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586號

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上訴人 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信夫

被上訴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9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關於撤銷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欽泰公司）間抵押權之設定行為部分，其訴訟標的對該二人必須合一確定，是台中商銀之上訴效力及於同造未上訴之欽泰公司，爰併列欽泰公司為上訴人。又上訴人上訴本院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志宏，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香港商TAISUN FOODS & MARKETING CO., LIMITED（中文名稱：欽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欽泰公司）邀訴外人詹舜淇、詹信夫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伊借款，並由上訴人欽泰公司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5年9月19日、面額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4億0,800萬元、未載到期日，經香港欽泰公司背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伊作為前揭借款之擔保。香港欽泰公司於106年4月間財務狀況惡化，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款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

部到期，計積欠美金495萬3702.5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償（下稱系爭借款）。伊於同年6月3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兌付，經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827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詎欽泰公司於同年5月3日將其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無償設定最高限額1億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台中商銀，致有害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求為（一）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二）命台中商銀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欽泰公司於同年5月25日始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晚於系爭抵押權之設定，且系爭本票面額遠高於借款金額，被上訴人係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而被上訴人之前手即香港欽泰公司與欽泰公司間並無原因關係存在，被上訴人無法向欽泰公司主張系爭本票權利。系爭抵押權設定時，欽泰公司尚有資產1億餘元，未陷於無資力，況系爭契約尚有其他連帶保證人，香港欽泰公司申請紓困時，被上訴人亦參與協商會議，同意停止保全及訴訟行為，其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香港欽泰公司邀詹舜淇、詹信夫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9月19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向被上訴人借貸，欽泰公司並簽發系爭本票，經香港欽泰公司背書後，交付被上訴人供作上開借款擔保。香港欽泰公司積欠系爭借款未償，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3日提示系爭本票遭退票，經臺北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欽泰公司於同年5月3日提供系爭不動產，以欽泰公司及詹舜淇為債務人，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台中商銀。依欽泰公司原法定代理人詹舜淇陳述、證人即台中商銀田中分行協理賴正裕、副理陳建彰證述，欽泰公司設定系爭抵押權係為使台中商銀撤回假扣押以解決舊有借款債務，台中商銀未再予貸款，足證欽泰公司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台中商銀並無對價關係，而屬無償行為。系爭抵押權設定時，欽泰公司已簽發系爭本票擔保系爭借款，其票據責任業已成立，不因被上訴人於同年6月3日提示而受影響。查欽泰公司與香港欽泰公司為關係

01 企業，香港欽泰公司於同年 4 月 27 日發生財務危機，同日經媒體
02 披露，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年 5 月 3 日診斷報告書記載，欽泰公
03 司計有債權銀行 14 家，所欠本金餘額高達 11 億 1,791 萬 3,000 元；
04 且由證人陳建彰證述、電子開門資料查詢表、臺北地院 106 年度
05 執全黃字第 449 號卷內扣押欽泰公司財產情形之相關函文綜合以
06 觀，欽泰公司於 106、107 年間存款、不動產等財產已不足清償對
07 被上訴人之債務；堪認欽泰公司設定系爭抵押權時，其責任財產
08 確已不足供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自己陷於無資力。欽泰公司
09 明知上情，卻無償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台中商銀，顯有害於被上訴
10 人之系爭借款債權，被上訴人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
11 ，未逾 1 年除斥期間，自得請求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及請
12 求台中商銀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又系爭本票係供作系爭借款之
13 擔保，被上訴人並無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之情事，核無
14 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106 年 5 月 25 日香港欽泰公司債
15 權債務協商會議第 (八) 點固決議自協商成立日起各債權銀行停止採
16 取保全程序及訴訟行為（下稱系爭決議），惟被上訴人已依該決
17 議撤回對欽泰公司及詹舜淇之假扣押執行，至被上訴人提起本件
18 訴訟，旨在保障欽泰公司責任財產之完整，非個別對欽泰公司行
19 使債權，自無違上開決議，亦未悖於誠信原則。從而，被上訴人
20 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4 項規定，為上述聲明之請求，應予准許，
21 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
22 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3 ，駁回其上訴。

24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
25 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無償行為，係指無對價
26 之對待給付之行為，其範圍應依債權人撤銷權之目的定之。債務
27 人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同時向他人借貸款項，其設定
28 抵押權之行為，固屬有償行為，若先有債權之存在而於事後為之
29 設定抵押權者，如無對價關係，即屬無償行為。倘有害及債權，
30 則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撤銷之。按取捨證
31 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

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欽泰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供作系爭借款之擔保，被上訴人對欽泰公司有系爭借款債權存在。欽泰公司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台中商銀，僅係為使台中商銀撤回假扣押以解決舊有借款債務，台中商銀無續予其他貸款，核屬無償行為，且欽泰公司於設定當時已陷於無資力，而有害於被上訴人債權。被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詐害債權訴訟，未違反系爭決議，亦無悖於誠信原則，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又欽泰公司設定系爭抵押權係為解決舊有借款債務，台中商銀於設定當時或之後，未另行貸款予欽泰公司，乃原審確定之事實，台中商銀復自承系爭抵押權之設定係為加強擔保而單獨設定予伊，與其他債權銀行無涉（原審卷第356至361頁），核無對價之對待給付，原審因認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屬無償行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